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 (厄瓜多尔)

下午4时开会

议程项目57、58、61至65、71、72和73(续)

## 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赫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49/L.22/Rev.1:法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决议草案A/C.1/49/L.30/Rev.1:吉布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埃尔南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49/L.11/Rev.1的投票立场。

首先,鉴于我国代表团对中东总的形势的看法,我谨再次非常满意地看到目前和平进程取得的重大进展,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和以色列代表于1993年9月签署《华盛顿协定》以来取得的进展。

同时,阿根廷支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解决阿以冲突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对最近约旦王国和以色列签署的协定表示热烈欢迎。

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些实现该地区和平的历史性步骤意义重大。我们不认为决议草案A/C.1/49/L.11/Rev.1会真正加强这一进程或改善该区域的政治气候。相反,我们认为有选择性地挑出某些国家的做法不是促使这些国家接受国际条约的最佳途径。阿根廷认为,题为“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6更加如实地平衡地反映了对在该地区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切。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21的投票立场。

以色列非常重视制订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把它作为促进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步骤。在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这个特别领域里,我们认为需要遵循一个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先后次序。它包括首先不危害谈判伙伴的国家安全,而且能够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建立的措施。目前中东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正在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一旦商定,这些措施必须经受时间的检验,以便建立真正的信任。

具有更加普遍性质的建立信任措施,当然包括军备控制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在解决冲突时放弃战争,参加谈判,继而建立得到证明的持久和平。这种和平当然主要取决于政治和解。以色列已表现出诚意,并在一些领域采取行动与其邻国订立建立信任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区域通讯中心,促进缔结海上搜寻和救援协定以及早期通报掠夺性活动的协定。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49/L.11/Rev.1的投票立场。

缅甸一贯大力主张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有关的限制核军备措施。然而,我们认为,象本决议草案这样具体针对某个国家的决议草案无助于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赞同并支持执行部分第1段后一部分和整个执行部分第2、第3和第4段的主要方向。它们没有具体针对某个国家,而是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放弃核选择,呼吁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项条约。然而,我们对执行部分第1段的头一部分持有保留,它单独提到了以色列。因而,我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托马斯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A/C.1/49/L.11/Rev.1的投票立场。

牙买加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牙买加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它支持为加强这项条约和进一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而作的努力。牙买加在以往几年里对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赞赏提案国为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更具建设性的案文而作的努力。然而,我们原希望这项案文不具体提到某个单独的国家,因为这只会促成该区域的紧张状况,我们还希望,鉴于中东和平进程出现的积极发展,能够避免具体提及某个国家。

钱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载于文件A/C.1/49/L.11/Rev.1中的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我国代表团与以往一样依然完全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以及为建立中东的和平与安全而作的努力。我们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总方向,即减缓中东核军备的威胁,但是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试图以一种过分分割的方式处理核问题。鉴于核武器可以触及全球,核威胁只能在全球,而不是区域基础上得到有效的处理。我们也无法支持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我们认为,该项条约具有内在的缺陷而且是歧视性的,它把世界分成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它对制止扩散没有起多大作用。最重要的是,只能在有关区域所有国家达成协议的基础上订立区域安排,而在现在这个情况中似乎还没有达成协议。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认为,中东的和平进程将有助于减轻对该区域安全的威胁,并且将提供机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缔结适当的区域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

巴鲁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有关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9/L.11/Rev.1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对该项案文中某些意味着承认以色列的规定持有保留。我们也对该项案文中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所有部分持保留意见。在国际社会目睹许多论坛朝着使世界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向取得积极进展的时候,以色列仍然拥有巨大的核武库,这危害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色列正在进一步完善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是发出这些要求是不够的。国际社会应该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消除以色列的所有核武器,以便建立一个对所有各方更加稳定和公正的世界。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四个申请国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其发言的国家决定对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49/L.11/Rev.1投弃权票。

我们认识到已经对去年的决议草案作出了实质性和真正的努力,以便考虑到所表达的关切。但是,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决议草案还是把以色列单列出来。我们不得不投弃权票是出于下列原因: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军备”和今年再次提出一项将以色列单列出来的决议草案是不符合中东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精神——由于每年

都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另一项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和欢迎《穆巴拉克计划》,那样做就更不符合和平进程的精神了。因此,这些国家已将其共同的投票立场从“反对”改变为弃权。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想对关于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49/L.11/Rev.1发表几点意见。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过去一年,世界各地包括中东的安全气氛有了很大的改进,中东的和平进程出现了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良好前景。在这种背景下,中东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小组继续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澳大利亚特别高兴地支持和参与了这项工作。澳大利亚一贯敦促以色列和其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与非缔约国遵守《条约》所提出的国际行为标准。我们呼吁所剩不多的几个非《条约》缔约国、特别是那些使用没有得到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遵守《条约》。

因此,澳大利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不应被解释为不完全支持呼吁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对其所有核设施实行全面保障措施的要求。我们充分同意这项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关切;我们还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我还想谈谈载于文件A/C.1/49/L.28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表明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中所涉及的问题更应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现在正在进行的审查和延长《条约》有效期限会议进程的事情,而不是大会的事情。

我还想解释澳大利亚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31投弃权票的原因。澳大利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设想在任何情况下都会继续造成困难。它可能对维护战略稳定和威慑产生影响。但是,我们将支持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一项单一性、有约束力的保证或者类似的安排,这项保证为不对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使用核武器。冷战的结束改变了对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态度,特别

是在过去三年中已经在核军备方面取得大量进展。澳大利亚继续充分支持所有这种努力,包括促进象南亚这样特定地区的战略稳定的努力。

吴成江先生(中国):我要就决议草案A/C.1/49/L.31“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作解释性发言。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主张,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无条件地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保证不对无核国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立即谈判并签署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我们主张,应制定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所有核武器国家承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义务,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施。

基于上述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认为,在A/C.1/49/L.31号决议草案及其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中有些提法还需商榷,但中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的主旨和目标。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根据我们支持在严格尊重国际法的框架内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长期传统,对决议草案A/C.1/49/L.21投了赞成票。

但是,乌拉圭对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一些具体规定持有重大保留—即序言部分第7和第10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这几段内所含语言同这种决议草案中使用的传统语言不一致,并且有的概念更适合其他范围,实际上,大会本届会议的其他论坛正在讨论这些概念。

马登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谈谈决议草案A/C.1/49/L.11/Rev.1。

作为第一点,允许我指出美国充分支持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而且我们已向所有没有遵守《条约》的国家包括以色列表明了这一点。在指出这点之后,允许我说明为什么美国对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9/L.11/Rev.1投了反对票。

去年,鉴于中东正在变化的形势,许多代表团一起对一项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片面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这些代表团坚定地支持一项明确确定的原则——即决议草案不应把以色列单列出来特别对待。虽然今年的决议草案在很多方面比去年的案文有了改进,但令人遗憾的是,它在案文中未删除对以色列和该地区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其他国家所作区别。我们认为,今年的决议草案具有消极作用,是不合适的,特别是考虑到中东和平进程最近出现的进展。实际上,这一案文只是重复了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内容,我们支持了这项决议草案,并再次期待它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庞塞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它不能支持载于文件A/C.1/49/L.21的决议草案感到遗憾。这样,厄瓜多尔就背离了它支持我们通常通过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的传统。

序言部分第7和第10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的草拟纳入了新的范围广泛的预防外交等各种概念,它违背了第47/120 A和B号决议,并涉及发展各种正在其他论坛处理的概念。因此,厄瓜多尔不能够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也意味着第三方干预冲突而无需得到冲突各方的同意或与他们进行协商。我们希望提案国在明年编制这一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时将避免纳入会产生各代表团这种忧虑的各种概念,以便我们能够支持一项其主要目的为厄瓜多尔所赞同的决议草案。

贾瓜里贝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21的投票理由。

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坚决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所提出的在裁军、限制军备进程以及改善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但我们感到,目前拟订的执行部分第5段在关于其他国家的合作时间方式方面有含糊不清的可能。

田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决议草案A/C.1/49/L.31投弃权票的理由。

日本是唯一遭受过核攻击的国家,因此它真诚地希望使用使人类遭受难以形容的苦难的核武器的情况将永远不会重演。因此它极为重视旨在最终销毁核武器的种种努力。日本认为在目前确实存在核武器的国际形势下,更

为重要的是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取得可靠的进展,这可以通过例如核武器国家努力采取具体的核裁军措施来实现,然而采取这些措施可通过;加强《不扩散条约》以及通过禁止所有核试验的努力,包括尽早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办法,而不是通过力图象决议草案A/C.1/49/L.31所建议的那样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办法。

巴鲁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21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对它的某些部分有所保留。

我们欢迎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并强调提供有关购置武器信息的重要性,但我国实际上已消除了其武装部队使用常规武器。因此我们只同意决议草案中涉及透明度的条款。其实,军事领域的透明度应涉及所有类型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类似杀伤力的武器。由于在某些国家继续存在核能力——而且我们已经提到了以色列的核能力——所以我们对序言部分第7和第8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和第5段有所保留。

马登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早些时候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9/L.28投了反对票。

我要保留在晚些时候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9/L.44/Rev.1。

马登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载于文件A/C.1/49/L.44/Rev.1,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

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新西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这项决议草案注意到并欢迎裁军领域最近的成就，包括批准《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会谈条约》和《里斯本议定书》的行动、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为削减核武器数目和消除此类武器的部署状态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战略核导弹的瞄准目标问题的协定。决议还欢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指出乌克兰的类似行动将受到欢迎。展望未来，决议草案敦促早日执行《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会谈条约》，鼓励和支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努力裁减其核武库，并且鼓励它们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优先考虑，以便促进消除核武器。

决议草案A/C.1/49/L.44的提案国本来希望象去年那样有一个关于该议题的单一协商一致决议草案。不幸的是，这点没有证明可能实现。尽管如此，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49/L.44/Rev.1将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支持，并且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A/C.1/49/L.27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和四个申请国以及罗马尼亚发言并通知委员会，我们怀着某种遗憾的心情决定，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不应对题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守则”的决议草案A/C.1/49/L.27采取行动。我们的这项决定是根据委员会成员向我们转达的意见作出的。

在同意这样做时，我愿提醒委员会，这项简短的程序性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承认问题的重要性，并建议在最恰当的论坛讨论该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从未打算以通过该项决议草案来损害这些讨论的结果。我所代表发言的国家希望，可能在稍后阶段对这个重要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我们认为可能在这个问题上找到许多共同点。

最后，我愿代表我所代表发言的各国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所有其他提案国的支持和鼓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纳耶克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2作简短的发言。

自从第一次核爆炸在非洲大陆发生以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列入联合国议程已有三十多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早在1964年就关注这个问题，当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开罗宣布其使非洲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承诺。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值得称赞的主动行动却花了很长时间才实现。

我国是所有主要裁军条约的缔约国，并且是最先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之一。但是，我们认为需要作一些更建设性的努力，以致细致地改进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特别是确定条约适用区的条约附件一尚未最后敲定。这应该是对有关国家是否真正想要看到整个非洲成为无核武器区或把非洲的一些地区排除在无核区外的试金石。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前夕，国际社会将密切注视核武器国家是否宣布愿意遵守该《条约》的《第三项议定书》，从而看出它们的承诺是否是真诚的。

我国代表团将反对支解非洲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员国的领土，使其中一部分处于非洲无核武器区内，而其他部分却不在其内。我们愿看到按照其所有决议把非统组织成员国的全部领土包括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

我国代表团愿记录在案其对联合国—非统组织专家组所做的工作的赞赏，在仅仅几次会议之后，它便提出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但是，我们坚决要求尽早召开联合国—非统组织专家组另一次会议，以便解决条约剩余的未决问题。由于我们将在明年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期待已久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奥地利、芬兰、挪威和瑞典发言,解释我们均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38和A/C.1/49/L.44/Rev.1的立场。

我们曾希望同去年一样就这个议题达成一项单一协商一致决议。令我们遗憾的是,已证明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特别令我们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9/L.38删除了决议草案A/C.1/49/L.44/Rev.1执行部分第5段中出现的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内容。为此,我们决定成为决议草案A/C.1/49/L.44/Rev.1而不是决议草案A/C.1/49/L.38的共同提案国。我们非常希望明年可能有一项单一的协商一致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第一组所列决议草案A/C.1/49/L.38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38已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994年11月9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代表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鉴于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3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也载于第一组的决议草案A/C.1/49/L.44/Rev.1。

要求对这项决议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44/Rev.1已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994年11月17日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纳米比亚。

决议草案A/C.1/49/L.44/Rev.1以122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第二组所列的决议草案A/C.1/49/L.2/Rev.1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载于文件A/C.1/49/L.50。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2/Rev.1及其载于文件A/C.1/49/L.50的方案预算问题已由贝宁代表在1994年11月15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代表亦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澳大利亚、加拿大、冈比亚(代表亦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圣马力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9/L.2/Rev.1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鉴于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2/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参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A/C.1/49/L.44/Rev.1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我们认为,竟然就同一议题,即“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提出了两项决议草案是令人遗憾的。既然已经介绍了决议草案A/C.1/49/L.38,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介绍决议草案A/C.1/49/L.44/Rev.1;这项决议草案过去是、现在仍然基本上是一种重复。此外,鉴于我国对《不扩散条约》所持的众所周知的观点,我们不能同意对该《条约》的赞美之词。我们的观点已经在今天早些时候为说明投票理由所作的发言中阐明。

正是这些因素迫使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陶豪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很高兴地加入了对于刚才通过的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文本载于文件A/C.1/49/L.2/Rev.1。

我们非常热情地赞扬专家组在拟订条约草案方面已经做的工作。一项该区域所有国家可接受的认真拟订,精心起草的条约将对不扩散核武器事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强烈希望,能够在1995年初完成并签署一项所有潜在签署国可接受的条约。我要补充的是,鉴于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我们高兴地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中注意到,执行部分第9段所设想的专家会议的费用将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来支付。

伯登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作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区的一贯支持者,支持不经表决通过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2/Rev.1。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未来条约没有任何可能用来违反其无核武器地位的漏洞。无核武器区内各国的一切核活动必须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之下。我们还认为,除非遇到紧急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并经接受方的同意,否则核武器在该区过境是不可接受的,载有核武器的飞机或船只在该区内的港口或机场停留也是不可接受的。同时,应当允许没有运载核武器,但装备核动力的船只通行该区海域。

哈瓜里贝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44/Rev.1的投票理由。

虽然我们惋惜不能与往年一样就本项目只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44/Rev.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赞同其基本要点和内容。但是,我们要声明,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的积极评价并不影响我们对执行部分第5段中提及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评价。我们支持该《条约》的不扩散目的,但是我们认为,该《条约》超越了严格的不扩散目标,并造成一项我们不能同意的政治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发言。

伯登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乌克兰代表兹连科大使昨天在第一委员会所作的发言,我谨向各代表团通报昨天、即1994年11月17日在为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举行的简要情况介绍会上发表的如下声明:

“莫斯科赞扬乌克兰政府为解决乌克兰加入1968年7月1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题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乌克兰最高委员会通过一项加入该《条约》的法律的消息。

“然而,我们不能不指出,这项法律的通过附带了某些条件,从其内容中无法清楚看出,乌克兰打算作为何种类别的国家,是作为核武器国家还是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论就其本身而言还是鉴于以下事实,这个问题都是非常重要的。这个事实就是,在《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会谈条约里斯本议定书》和俄罗斯、乌克兰和美国三国总统于1994年1月14日发表的三方声明中,乌克兰都承担了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

“有必要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尤其是因为目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正在完成有关乌克兰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所需安全保障文件的拟订工作。我们完全理解对所有这些问题作出澄清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文件A/C.1/49/L.48所载的对决议草案A/C.1/49/L.16的修正草案的提案国已通知我,将不急于要求对这些修正草案采取行动。

我谨提醒各成员,明天是第一委员会这个负责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委员会工作的最后一天。关于工作安排,我要提醒各成员,明天将就载于下列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A/C.1/49/L.16、A/C.1/49/L.22、A/C.1/49/L.25、A/C.1/49/L.33/Rev.1、A/C.1/49/L.36、A/C.1/49/L.39、A/C.1/49/L.18/Rev.1、A/C.1/49/L.17/Rev.1、A/C.1/49/L.30/Rev.1和A./C.1/49/L.34/Rev.1。

下午5时15分散会